

##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 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 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 11 号金鹰大厦 8 楼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隋景宝先生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2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83,360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3555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83,218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4.338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42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72%。

##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503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610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61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438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42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72%。

#### (3)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唐周俊、李科峰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. 审议《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3,21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99%；反对14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1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1.7663%；反对14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.2138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9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. 审议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3,21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99%；反对

14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1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1.7663%；反对14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.2138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9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. 审议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3,21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99%；反对14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1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1.7663%；反对14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.2138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9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4. 审议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3,21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99%；反对14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1.7663%；反对14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.233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5. 审议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3,2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9%；反对 1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1.7663%；反对 1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.23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6.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3,2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9%；反对 1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1.7663%；反对 1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.23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7. 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3,2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9%；反对 1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1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1.7663%；反对 1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.213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9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唐周俊、李科峰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8日